

市委129

000081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

兰办字〔2021〕69号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兰州警备区、武警兰州支队，各人民团体，兰州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榆中生态创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属各重点企业：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市

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 施 办 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字〔2021〕4号)精神,结合兰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严格源头管控,提升本质安全

(一)促进化工行业发展,推动石化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机制,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研究制定推动化工产业退出、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加快发展,加快安全基础设施配套,打造“D”级低风险化工园区。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禁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准入条件,以及产能严重过剩的化工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及时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优化化工产业结构,突出优势产业,促进化工产品向高端延伸,打造先进石化产业。

(二)严格落实安全准入,落实各项工作机制。对“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联合

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项目立项采取依法依规联合审批方式。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应经原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行业专业资质甲级设计单位确认。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毒性鉴定评估和登记,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严禁投入生产。

(三)完善化工集中区管理,实施精准化安全监管。支持围绕兰州石化相关产品及下游配套产业,立足设备改造、安全提升、环境治理等堵点,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优势,积极开展“补短板、抓升级”改造工程,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将兰州石化产业作为重点集群,助力打造先进石化产业。支持兰州新区围绕“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定位,高规格、高标准打造绿色化工园区。全市化工集中区适用化工园区产业准入、投资立项、项目建设等政策,同时在规划布局、安全环保方面,对化工集中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对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实施精准化安全监管。

(四)推进本质安全建设,强化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行业本质安全建设,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问题隐患、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严格从业人员准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具备中级及以

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充分发挥企业在安全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实化、有形化,强化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建立科学完备、高效运行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建设,不断减少高危场所现场作业人员,降低劳动强度和安全风险,从本质上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水平和生产效率。

二、深入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五)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规定,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集中区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推动企业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设备,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备案)审核与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相结合,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日常监管、专项督查等工作相结合。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许可“回头看”，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进行核查。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六)强化城市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统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规划等,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合理布局相关建设项目。巩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成效。严格管理本市建成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的设备设施,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加快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规定,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在线巡查抽查,形成线上线下监管融合,推动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加快补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短板,不断提升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水平。

三、加强重点环节管控,强化全链条监管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点环节管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重大危险源实现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 100%,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

险源的装置设施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其中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区内的控制室、交接班室等分类进行布局调整,完成抗爆设计、搬迁改造和加固。积极探索、使用符合企业实际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自动化程度更高、操作更加简便、智能化程度更高的设备设施。全面排查精细化工反应装置,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一律不得生产。加强公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加大对本系统各类仓库、站房及出租场地进行隐患排查,严禁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杜绝监管盲区。充分发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职能,督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加强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安全管控。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区、兰州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0〕46号)要求,认真落实各自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政策要求,结合各自安全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工作,依法对本市寄递企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查处违法收寄、禁寄危险化学品行为。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区域安全管理,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成较大安全风险的县区及兰州新区,建设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

用停车场,并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促进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专业化水平提升。严格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合理规划过境来兰危险化学品运输线路,对通过市区高架桥梁、黄河兰州段及上游支线河流沿线、铁路道口、公路隧道、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地段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继续落实禁行、限行、绕行、限时等措施,制定的行驶路线和限时规定要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对长期停留使用外地牌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按照本地规定严格监管。

(九)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管控。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严控新增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严格落实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油气长输管道检验覆盖率达到100%。完善穿越本市油气长输管道地理信息共享接入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系统,鼓励积极研发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关键技术,强化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管控,督促各管道企业定期对高后果区进行安全评估。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巩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成果,防止出现新的油气输送管道占压现象,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

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严格依法监管,完善奖惩措施

(十一)强化法治责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等,强化法治力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精准严格执法,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和反“三违”行动,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起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十二)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强化激励措施。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并作出安全承诺。试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述职考核制度。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

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加强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定期报告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以隐瞒、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和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等行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对一、二级标准化达标和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的企业,按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从减少执法检查频次、简化安全生产许可程序、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激励措施。

五、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三)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和集成示范,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依托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建立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将分散在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数据共享接入平台,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兰州市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

系统建设,实现对本市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监控预警及动态监管,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全覆盖。

(十四)加大化工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培育化工专业人才。依托兰州石化公司、兰州市安全培训考试中心等单位建立实习实训及培训考试基地。加快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训操作基地建设。探索与本地专业高等学校建立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支持兰州城市学院、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专业院校与有关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的相关模式。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鼓励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

(十五)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加大对外省市来兰安全评价、检测和设计单位监管力度。完善兰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库人员组成结构,规范专家技术服务行为,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服务。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引入高质量、高水平安全专家,安全中介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诊断式安全检查,加大安全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加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

依法依规处理。

(十六)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化工集中区应急救援队伍。充分发挥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兰州石化基地作用,依托兰州石化等重点化工企业建立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加强兰州新区化工园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现场应急队伍、专职消防队建设,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机制。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应急厅〔2019〕62号)要求,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专兼职救援人员共训共练,提升协同救援能力。探索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六、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管能力

(十七)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防控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中之重,加强对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围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的监管。巩固、深化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安全专项排查治理成效,实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水平有效提升、重大危险源风险常态化防控机制有效运行。完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或管理责

任,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监管责任。发现有危险化学品安全事项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按照程序报请同级政府决定;在明确监管部门前,由应急管理部门对该事项履行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并承担兜底责任,按照国家、省上统一安排部署,适时制定本市各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十八)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坚决落实和扎实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推动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大检查执法力度,探索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多措并举、齐抓共管不断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强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区,特别是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的监管能力,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中应提高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比例。

(十九)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新进人员严格把关,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按照实际监管执法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到 2022

年年底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严格落实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 3 个月、每年复训不少于 2 周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到化工生产企业岗位实训制度,实行应急管理部门与危险化学品企业互派人员双向交流学习,实现部门监管能力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双提升。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危险化学品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推进“一体化”监管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管基础上,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两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加强执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预警防范。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分解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分解表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严格源头管控，提升本质安全	1	建立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机制，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研究制定推动化工产业退出、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加快发展，加快安全基础设施配套，打造“D”级低风险化工园区。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局控股参股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	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禁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准入条件，以及产能严重过剩的化工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及时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工信局、市发改局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化工产业结构，突出优势产业，促进化工产品向高端延伸，打造先进石化产业。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工信局、市发改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项目立项采取依法依规联合审批方式。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安全准入，落实各项工作机制	6	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应经原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行业专业资质甲级设计单位确认，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毒性鉴定评估和登记，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严禁投入生产。	市生态环境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规定，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集中区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设备、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备案）审核与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相结合，与风险隐患排查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工作相结合，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进行核查。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高新区、急危局牵头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高新区、急危局牵头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统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规划等，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合理布局相关建设项目。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高新区、急危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巩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成效。	各县区政府、兰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工信委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7	严格管理本市建成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的设备设施,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加快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按照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在线巡查监测,形成线上线下监管融合,推动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加快补齐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责任短板,不断提升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水平。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 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三、加强重点环节管控,强化全链条监管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点环节管控	18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重大危险源实现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其中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持续推进
	1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区内的控制室、交接班室等分类进行布局调整,完成抗爆设计、搬迁改造和加固。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持续推进
	20	积极探索、使用符合企业实际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自动化程度更高、操作更加简便、智能化程度更高的设备设施。	市科技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1	全面排查精细化工反应装置，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一律不得生产。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局牵头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邮政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局牵头	市教育、市卫健委、市科技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22	强化公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载所安全管理，加大对本系统各类仓库、站房及出租场地进行隐患排查，严禁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杜绝监管盲区。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邮政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23	充分发挥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监管作用，督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加强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24	加强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工作，各县区、兰州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0〕46号）要求，认真落实各自安全监管责任。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25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安全监管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26	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结合各自安全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对本市寄递企业实施安全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九) 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管控	27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公管局牵头	市交通委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底前
	28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9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30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牵头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1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底前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2	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犯罪行为力度。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生态环境分局、市工信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3				
四、严格依法监管，完善奖惩措施					
(十一) 强化法治责任措施	3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等，强化法治力度。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5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精准严格执法，依法严格查处违法案件。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6	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和反“三违”行动，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起全员参与、全过程覆盖、全过程有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应急管理局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十二)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强化激励措施	37	严格落实治理要求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作出安全承诺。试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述职考核制度。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市应急管理局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8	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加强安全风险评估与承审公告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企业和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以罚代管、欺瞒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和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等行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企业及失信记录。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39	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推进
	40	对一、二级标准化达标和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的企业，按规定落实优惠政策，从减少执法检查频次、简化安全生产许可程序、先进危险化学品检测检验设备免购置税、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激励措施。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五、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三)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	4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和集成示范，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预警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依托兰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建立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全生命周期监管信息库，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将分散在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数据共享接入平台，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溯、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做到企业、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及应急救援部门之间互联互通。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四) 加强化工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42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43	加快推进化工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兰州石化公司、兰州市安全培训考试中心等单位建立实训基地。加快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训操作基地建设。探索与本地专业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支持兰州城市学院、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专业院校与相关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的相关模式。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负责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44	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术能力提升培训,从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鼓励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负责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45	加快推进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龙头企业,加大对外省市来兰安全评价、检测和设计单位监管力度。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五) 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	46	完善兰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7	推动安全生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驻兰各有关保险机构	2022年12月底前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八)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52 发现危险化学品安全事项未明确监管部门职责的，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按照程序报请同级政府决定；在明确监管部门前，由应急管理部门对该事项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并承担监管责任，按照国家、省上统一安排部署，适时制定本市各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3 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4 坚决落实和扎实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市级、各县区及兰州新区应急管理部门实行“一队合一”体制。	各县区委、政府和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有关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市委组织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12月底前
	55 推动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探索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多措并举，齐抓共管不断创新监管执法方式。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56 强化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区，特别是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的监管能力，应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配备中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力量比例。	西固区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十九)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57 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新进人员严格把关，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按照实际监管执法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到2022年底全市各级应急管理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各县区委、政府和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有关政府派出机构负责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58	严格落实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复训不少于2周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双向交流制度，实行应急管理部門与危险化学品企业互派人员双向培训交流，实现部門监管能力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双提升。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人社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人社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59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内一危险化学品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推进“一体化”监管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按照省应急厅规定统一安排部署		2021年12月底前
60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对接及严格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运用“两随机、一公开”进行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加强执法法法监督，既严格执法，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早处置防范。	各县区政府和兰州新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会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注：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负有安全监察职责的部门是指对本地区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县区和兰州新区、高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失追究责任制，严格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落细。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